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0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0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城股份”）于2013年05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3年05月02日，以每股6.13元的授予价格，完成了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81.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4年4月10日，《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 3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将由公司按照 6.1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45,200 元。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启动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450.5 万股宋城股份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405.5 万股，预留 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05 月 02 日，数量为 381.6 万股，授予对象共 144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13 元。

由于公司近期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是指 2013 年 5 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一个解锁期 2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规定对上述 2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